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与会的各位监事在会议召开前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舒敏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及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参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除放弃人员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一致，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同意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由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参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